

#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5〕376号

##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，有效提升区级治理效能，激发基层活力，促进便民利企，经研究，决定下放（含委托，下同）部分市级权限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强化组织保障，及时承接到位。**各区、市级各部门要按照下放权限清单认真组织实施，原则上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下放权限的交接工作。相关文件需要更新调整的，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完善。政务服务类事项应纳入区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。

**二、加强业务衔接，确保有序过渡。**市级各部门应落实“谁下放、谁指导”原则，做好权限下放、业务指导、岗位培训等工作，及时移交审查工作细则、办事指南、注意事项、办件材料等资料和档案，为基层顺利承接创造必要条件。各区、各承接单位要完善承接事项的内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，及时完成单位权责清单调整，报同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备案；要加强相关业务学习，做好人员、技术、设备等对接，及时反馈承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要做好政务服务类事项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办事指南调整更新，精准向社会公布办事服务标准。要落实否定报备制度，对于委托事项，承接单位作出不予受理、不予许可等决定，应向原审批部门报备；原审批部门应加强指导，规范承接部门的审批行为。

**三、创新服务方式，及时总结提升。**各区、各承接单位要加强宣传解读，进一步精简材料、优化流程、提升服务，不断提高审批服务效率。相关权限承接到位一年后，市级各部门要组织开展承接落实情况总结评估，分析事项办理成效，研究解决存在问题，确保相关权限“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”。

附件：厦门市部分市级权限下放清单（政务服务类）

厦门市人民政府  
2025年12月10日

（本文有删减）

---

有关单位：市委编办。

---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12月11日印发

